

3月3日，记者从辽源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获悉，为全面落实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推进失业保险金“畅通领、安全办”的通知》和《吉林省失业保险金“畅通领、安全办”经办规程（暂行）》要求，进一步简化失业保险金领取流程，切实保障失业人员及时享受失业保险待遇权益，市社保局就网上申领失业保险金有关事项发出通知。

一、申领条件

- 1.依法参加失业保险，失业前所在单位和本人已按规定履行缴费义务满1年；
- 2.非因本人意愿中断就业；
- 3.失业前所在单位已在社保局办理减员业务。

二、申领方法

失业人员登录吉林省社保局网上经办大厅，按照如下步骤办理：

(<http://wssb.jlsi.jl.gov.cn:8001/login.jsp>)